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指派李晓英律师、蒋忻如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现场律师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向本所律师做出的口头说明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贵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并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3年4月26日上午1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盘福路医国后街1号大院自编1号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查世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查世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59,971,391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9.9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听取并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一）；

（二）听取并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二）；

（三）听取并审议《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三）；

（四）听取并审议《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四）；

（五）听取并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五）；

（六）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六);

(七) 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七)。

经核查,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相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9,971,3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59,971,3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971,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971,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971,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9,971,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2,678,640 股，占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外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查世伟、新余市增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周道川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及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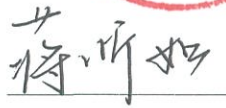
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晓英

经办律师：



蒋忻如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